

附件 4

赵县司法局部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7）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赵县司法局部门 2024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三）承担统筹推进赵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县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司法所建设；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五）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负责本系统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七）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警务管理工作。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赵县司法局为行政单位，内设 9 个行政科室，包括办公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普法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事与组织培训股、全面依法治县办秘书股。3 个下属事业部门，包括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中心。

3. 人员情况：

本部门现有人员编制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48 人，事业编制 10 人。2024 年年末实有人数 55 人，其中：行政在职 46 人，事业在职 9 人。

4 资产管理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年末总资产 692.41 万元，资产负债 0 万元。本部门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行资产管理，并制定了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制度。在实际管理中，对实物资产贴记资产卡片标签，按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的要求，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978.06 万元，年末收入决算数为 995.82 万元；本部门本年度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978.06 元，年末支出决算数为 995.8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加强法治主题阵地建设 ≥ 2 个。
2. 完成各类纠纷调解案件 2000 件以上。
3. 围绕中心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 28 次。
4. 法律援助实现应援尽援。
5. 社区矫正对象监管覆盖率达 100%。
6. 全县执法人员培训率 $\geq 95\%$ 。
7. 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合法性审核工作完成率 $\geq 98\%$ 。
8. 加强信息化基础建设，保障市、县、乡网络互联互通。
9. 各类纠纷调解成功率 $\geq 95\%$ 。
10. 法律援助的受援对象满意率 $\geq 95\%$ 。

11. 社会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geq 95\%$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本部门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主管局长任组长，组织评审小组对单位财务制度、管理、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本部门严格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全面收集整理单位的基本概况、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自评资料等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通过加强绩效管理，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促进了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 通过组织学习《河北省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河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明确绩效管理的目标及相关工作要求，确定应自评的项目、评价的目的、依据、时间及根据年初所制定的目标确定评价的内容。

2. 组织实施情况：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指标、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特点，确定部门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根据设定的指标体系开展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各项工作得到了有序开展，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无论是质量、社会效益还是群众的满意度等各项指标都有显著效果。一是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二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三是丰富普法宣传形式，扎实开

展“八五”普法工作；四是持续提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五是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管控，全部矫正对象不出现脱管、漏管等现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六是规范提升，深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及质量指标。

①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全面推动依法治县工作。一是组织开展“年初谈法”活动，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初谈法”活动有效开展；二是组织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报告评议工作客观公正开展。

②实现赵县多元化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乡级多元化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全覆盖。全年我县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2049件，成功调解1996件，调解成功率97.4%。未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及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和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

③发挥职能，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一是组织开展“法律九进”普法宣传活动。二是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本年度继续打造4个民主法治示范村，及时更新法治公园展板，进一步提升全县法治乡村建设水平。

④主动出击，着力保障法律服务供给。一是落实开展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宣传活动。在全县11个乡镇、信誉楼、敬老院、梨区、学校、集市等地开展现场法律咨询活动和法律援助专题讲座；二是深入基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走进农村（社区），提供有关经济纠纷、土地承包、婚姻家庭、损害赔偿、职工合法权益、军人军属维权等方面法律咨询，

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受理援助案件；三是加大法律服务渠道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推介法律服务中心的职能作用，让广大群众和企业了解更多、更精准、更便捷的法律服务渠道。法律援助中心全年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882 件，受理群众来电来访 1800 余人次，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满意率达 95%以上。

⑤强化落实，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水平，深入推进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购买了社区矫正 VR 模拟教育系统，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心理疏导、监管力度；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通过心理沙盘、心理测评等方式开展未成年专项心理团辅 3 次；开展全县社区矫正对象分类心理讲座 13 次；心理预警矫正对象心理矫治教育 1 次；工作人员心理培训 2 次；女性矫正对象心理辅导 1 次；心理预警人员一对一心理辅导 49 人次，有效地促进了社矫对象心理健康。本年度全部矫正对象未发生脱管、漏管等现象，取得了较好成效。

⑥规范提升，深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对全县执法人员培训达 95%以上，有助于广大行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基本理念；积极开展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合法性审核工作。本年度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63 件，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78 件，对县政府签署的 26 件合同、协议及政策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

（2）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的及时性：项目均能按照 2024 年司法工作的重点，按时按质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目标任务。

（3）成本指标。

本年度办案（业务）经费、装备购置等资金支出，均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有效地降低了成本。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促进和改善办案基础设施，优化了办案环境，节约了办案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服务得到了有效地保障。

（2）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受理，为经济困难群众或特殊人群提供优质服务；基层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发生；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及培训教育，降低了再犯罪率，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通过对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强化了依法维权、依法提出诉求、依法履行法律义务的法治意识，营造了浓厚法治氛围；司法办案经费及装备经费的保障，使司法工作稳步提升。

（3）生态效益。

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有序推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逐步强化干部群众法治意识。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不断提高全局干部履职尽责的自觉性。

（4）可持续影响。

法治教育宣传使干部群众法律知晓度大大提高，法律知识人才层出不穷，社会和谐稳定逐步加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们通过调查走访，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均能对司法行政工作表现出非常满意的效果，满意度达 95%以上。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本部门本年度 8 个项目自评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8 个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均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部门本年度绩效目标未发生偏离。存在主要问题是第基层司法业务经费资金年末未全部支出，其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民调员变动，资金未能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致使资金年末未能全部执行。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本部门本年度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执行率未达 100%，为此我们将努力改进工作思路、工作方法，早谋划、早安排，推进各项工作按照财政预算有序进行。

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预算，使预算编制准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加强项目管理，掌握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加大绩效考核力度，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办事效率，年末使各项目执行率均达到 100%。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

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田立强	赵县司法局	党组书记、局长	
2	郑晓亮	赵县司法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3	杨兴宇	赵县司法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4	张玉强	赵县司法局	一级主任科员	
5	孙永清	赵县司法局	副科职级干部	
6	陈金磊	赵县司法局	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	
7	张立华	赵县司法局	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